

证券代码：834630

证券简称：新片场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片场六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尹兴良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1. 议案内容：

选举尹兴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尹兴良为公司总经理，周迪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知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电影摄制；演出经纪；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玩具、化妆品；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版权贸易。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赏心乐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录入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北京新片场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本次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通过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兴良为厦门赏心乐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跃、李扬、周迪为尹兴良的一致行动人。以上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